附件3

《大足区城镇非居民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起草说明

大足区人均水资源量仅占全市人均水资源量的三分之一，全国人均水资源量的四分之一，是重庆西部缺水严重的区域之一。目前，城镇非居民用水占我区城镇供水的比例约为35%，严格用水定额管理，建立非居民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发挥价格机制对水资源配置的调节作用，引导城镇非居民用户特别是高耗水行业和用水大户节约用水，对缓解水资源供需矛盾、促进水资源可持续利用、推进绿色发展和高质量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加快建立健全城镇非居民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的指导意见》和《重庆市建立健全城镇非居民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实施方案》（渝价﹝2018﹞117号）的相关要求，区发展改革委会同相关部门起草了《大足区城镇非居民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征求意见稿）》，现在大足区政府网站发展改革委栏目公开向社会征求意见和建议。